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 日
公平交易委員會令 公製字第 10113601141 號

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非法委託家庭式代工案件之處理原則」名稱爲「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非法委託家庭式代工案件之處理原則」，並溯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生效。

附「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非法委託家庭式代工案件之處理原則」修正名稱對照表

主任委員 吳秀明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非法委託家庭式代工案件之處理原則修正名稱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非法委託家庭式代工案件之處理原則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非法委託家庭式代工案件之處理原則	因應本會組織名稱變更，修正本處理原則名稱。